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91025 版面 A十一版

近5年來補助近億元 58人服務未滿4年

師培公費生違約金 2600萬未追回

〔記者林曉雲、胡清暉／台北報導〕流浪教師近六萬人，但師資培育公費生卻頻傳服務未滿的違約事件，立法院預算中心檢討教育部，指近五年來補助公費生近一億元，但服務未滿四年的公費生累計五十八人，未追回的公費金額已超過二千六百萬元，應檢討師培公費生制度的存在必要。

師培公費生制度應檢討

師培大學主管聯席會議今起一連舉行兩天。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，衛生署公費醫學生已停招，加上國內流浪教師近六萬人，屢次要求政府重視其教師權益，凸顯當初過度開放師資培育導致教師超額問題及資源嚴重浪費，政府應審慎考量師培公費生制度存在的必要性，偏鄉地區師資不足可改聘流浪教師，以免教師資源重置或政府培訓支出的浪費。

師培公費生是為保障偏鄉學生受教權利，政府委託師範學院或師培大學培育公費生，並編列公費生補助經費，包括大學學雜費、制服費、生活津貼、教育實習參觀等，從民國八十三年開辦迄今，培育公費生已達一萬七千三百一十八人，畢業後至少要到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四年，若服務未滿，則須退還差額。

政府追討興訟耗逾百萬

預算中心說，自師資培育法實施後，累計違約公費生人數達一千零卅六人，違約比率五·九八%，甚至有人未償還已領公費，發生訴訟糾紛，九十六年到今年就有五十八人違約，未繳回已領公費高達二千六百卅六萬一千元，迫使政府興訟金額也耗費一百二十萬元。

無罰款也不能取消資格

立法院預算中心批評，師培公費生畢業後保障分發，違約又僅須償還原受領公費，無罰款也不能取消教師資格，教育部應廢除師培公費生，善用流浪教師。

教育部中教司長張明文說明，近幾年公費生是由各縣市開缺，教育部編預算補助，入學會簽約，如果畢業後違約，由師培大學追款，違約又未繳回者則進行民事訴訟。近年公費名額少且教職難找，大多數公費生都很珍惜，基於公費制度有吸引人才作用，還是有保留必要。

教部：淘劣制今年上路

不過教部已推動淘劣機制，公費生大學期間學業總平均、德育未達八十分，或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生課業不到七十二小時等，即取消公費和畢業分發資格，今年開始實施。

全國教師會秘書長吳忠泰認為，確有部分公費生因工作有保障，入學或工作後鬆懈，他支持公費生淘汰機制，如果公費生違約又未繳回公費，政府應持續追討。

以今年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英語教學系在大學分發的成績為例，唯一公費生加權分數為五百五十二·七一分，比自費生高出一百一十分以上，顯見公費名額競爭激烈。

曾是公費生的洪國峻，畢業後在南投山區服務七年，他指出，公費可吸引人才，也可減輕弱勢家庭學費壓力，不宜廢除，但建議改建立偏鄉子弟的薦送制度，以公費鼓勵偏鄉優秀子弟返鄉服務，也減少違約「落跑」可能性。

